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7年2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在本通告所載第2至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307,304,186 (99.99%)	2,001 (0.0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的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d)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的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p> <p>(e)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F」字樣的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p> <p>(f)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G」字樣的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p> <p>(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採取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聯合醫務管理買賣協議、聯合醫務管理第三買賣協議、聯合醫務中國認購協議、聯合醫務（北京）認購協議、聯合醫務中國股東協議及聯合醫務（北京）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任何更改。</p>		
2	<p>在本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營運服務主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H」字樣的營運服務主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p>	<p>307,304,216 (99.99%)</p>	<p>2,001 (0.01%)</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b)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採取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營運服務主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任何更改。		
3.	在本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307,304,216 (99.99%)	2,001 (0.0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I」字樣的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b)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採取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文件，並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任何更改。		

附註：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3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736,000,000 股。

- (c) 根據通函所載，Pinyu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曾安業先生及李家聰先生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Pinyu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及李家聰先生分別持有 110,411,000 股、110,411,000 股及 900,000 股股份，佔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額分別約 15.00%、15.00% 及 0.12%，而曾安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514,278,000 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7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